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3月19日在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27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7名。公司已于2019年3月8日以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将会议通知、会议文件发送至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自更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具体规定，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阅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后，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1、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2、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

3、公司全体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1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监事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